

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07执恢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红超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4月10日生，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中堤北2区41号，身份证号：130621197304102117。电话：15631215888。

被执行人：王剑峰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2月14日生，现住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南原村，身份证号：130621198502141816。电话：15076388688。

被执行人：刘小丽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11月16日生，现住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太平庄村1区。身份证号：130621197811162747。

申请执行人李红超与被执行人王剑峰、刘小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我院做出的(2020)冀0607民初174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王剑峰、刘小丽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11月11日以(2021)冀0607执105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小丽名下所有的保定市西二环2888号万和春天小区10号楼4单元1301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小丽名下位于保定市西二环2888号万和春天小区10号楼4单元1301室房产。

本裁立即执行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李维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

书记员 米聪

